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对新疆和田阿华阿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